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2〕33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开复工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各地市供电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华电、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质监机构，各有关电力企业：

近期，全省各地电力建设工程（含检修）陆续开复工，加上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极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开复工期间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效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切实提高开复工安全生产的政治自觉。全省电力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开复工期间安全生产的严峻复杂形势，强化责任担当和工作落

实，有效有力管控施工安全风险。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把管控措施落实到开复工每个环节，切实把安全责任压实到每一位人员，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防范电力建设领域安全事故发生。

二要切实科学合理制定开复工方案。各单位要针对节后开复工特点，严格制定并执行开复工方案，明确开复工流程和有关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开复工条件，制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合理统筹规划项目建设进度，严禁赶工期施工。开复工前，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参建单位评估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对照开复工方案逐项核对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不具备开复工条件的，一律不得开复工。新建电力建设工程开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完成施工安全措施备案工作。

三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复工前，建设单位要结合电力建设工程存在的主要风险制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方案，牵头组织参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要完善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对进场作业人员逐个登记造册，根据岗位分别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特别要加强新进场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确保对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做到全覆盖，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坚决杜绝无证上岗现象发生。

四要切实严格管控施工现场风险隐患。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优化施工作业方案，强化对重点环节、关键部位、重点区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治理，特别是各抽水蓄能电站、苍南核电、乐清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等重大工程，要针对土石方开挖、隧洞开挖、施工起重机械和脚手架使用、高大模板施工等高风险作业，强化施工过程管控；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用电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和技术保障措施；要对各类施工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测，确保工作正常；要进一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设施的检查，确保完好、可靠。要加强外包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查外包单位和人员资质，严禁无资质或资质不符的队伍和人员进行现场。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监理职责，加强专项方案审查、安全检查签证、旁站监理、巡视监督等安全监理工作，严格监督现场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地落实。

五要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各建设单位要牵头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预案宣传、培训、应急物资准备、应急队伍建设；开复工前要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主要风险开展应急演练。各单位要继续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详细掌握施工人员流动情况，定期对施工人员健康情况进行监测，加强防

疫知识宣传教育，并配备口罩、消毒用品等个人防护用品。要做好与地方相关部门的衔接，确保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保证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应对和及时处置。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